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7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周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与光启尖端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